益环审(表)〔2020〕9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年生产加工10万吨大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10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公司拟投入5000万元，对旗下的原湖南赤山国家粮食储备库进行改扩建，拆除一栋粮食仓库建设年生产加工10万吨大米项目。项目位于益阳市沅江市南咀镇陈家塘建设路1号，项目占地面积93011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米加工生产线及生产车间、给排水、供配电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利用现有的原粮仓库和原粮烘干设施设备用于大米加工生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根据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10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大米生产加工过程中除杂、去壳及谷糙分离、碾米、分筛、抛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由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完善现有原粮烘干系统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原粮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由15m高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标准后由20m高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稻谷进出库和大米加工生产车间粉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降尘，无组织排放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设备噪声和风机空气动力噪声，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仓储原粮熏蒸产生的熏渣及熏蒸药品的废包装，以及生产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于暂存间后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加强大米加工车间周边原粮仓库熏蒸工序的管理，确保安全防护距离，严防原粮熏蒸影响大米加工生产；

 (七) 公司须加强原料稻谷镉等重金属元素的检测，严防不合格大米流入市场。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8日